**2021-2022高雄冬季團體旅遊補助計畫**

1. 計畫法源：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辦理。
2. 補助對象：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。
3. 補助方式：採事前申請，事後核銷。

(一)受理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23日止(或預算用罄)。

(二)出團時間：自110年12月1日至111年3月30日止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出團7日前以書面申請（以機關收件日為準）。

(四)核銷時間：出團結束之次日起30日內(以機關收件日為準)，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，逾期補助經費將不予發給。

1. 補助條件：

(一)每團至少30人以上(限本國籍旅客)，團員年齡不限（司機、領隊、導遊不計入人數）。

(二)行程必須安排至指定行政區任一景點參觀（須拍照佐證），指定行政區包含**那瑪夏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、六龜區（限不老溫泉、寶來溫泉)**等，或於指定行政區**用餐或住宿或泡湯**，每團補助**新臺幣5,000**元。

(三)每家申請金額上限10萬元（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計算）。

1. 補助經費：**新臺幣207萬元。**
2. 申請時所需資料：

(一)公文(附件一)。

(二)申請表(附件二)。

(三)行程表。

(四)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（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並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。

1. 辦理核銷所需資料：

(一)實際出團行程表。

(二)車輛行照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（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並有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）。

(三)團員旅遊保險單據(證明書)。

(四)團員保險名單：包含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(請使用電腦輸入列印，勿提供手寫資料)。

(五)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(附件三)：**交通費單據**（原始憑證正本核銷，消費金額加總不得低於5,000元，發票買受人為申請補助之旅行社）。

(六)團體照片至少2張(請使用彩色列印，照片人數不得低於30人，拍攝地點須可辨識景點名稱或餐廳名稱或旅宿名稱)。

(七)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附件四)。

(八)切結書(附件五)。

(九)領據(附件六)。

(十)申請補助之旅行社匯款帳號影本。

1. 注意事項：

申請單位倘若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、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、未依申請計畫行程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、浮報情事，補助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補助一年至五年。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